

修子

辽宁省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（电子）

编号:210521112201ZT00120250319001

交款人（单位）：		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费专户		开票日期：	2025-03-19
项目		内容摘要			金额
征地补偿款		偏岭村征地补偿款			11 523,900.00
合计人民币		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			
收款单位	偏岭村	开票方户名	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经营管理站		备注
		银行账号	31132011000410		
		开户行	辽宁农商银行本溪偏岭支行		

王长艳

本县2024年1批征地补偿费
张艳

审核：张艳